

关于请求同意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装备款项 采购平乐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及服务项 目的函

用于挂网招标

平乐县财政局：

平乐县公安局原有警务通终端已使用两年，设备老旧，原有设备技术参数的落后，严重影响公安机关的执法质量和
服务效率。

为推进公安信息化应用从桌面向移动终端拓展，实现
“全警采集、全警录入、全警应用、全警受益”，最大限度
地提升公安机关的执法质量和效率，提升我局移动警务
办公、执法监督和指挥调度的能力，我局拟采购新一代移动
警务应用终端 255 台及使用服务，经测算，共需资金贰佰陆
拾万元整（¥260 万元）；我局拟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装备
款中支付该项目资金贰佰陆拾万元整（¥260 万元），专款
专用。

拟同意，呈黄局长审批。
郑海霞
2025.5.30

经审核，建议同意从公安部门中央转移支付
资金装备款中支付该项目资金



（联系人：王昌文，联系电话：13517867860）

12/25

王昌文

2025.5.30